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4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國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79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國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葉國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應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害人於警詢時表示其沒有要提出竊盜告訴，只要找回失竊物品及被告之道歉等情（見偵卷第28頁），及被告所竊得之物品均已發還被害人，業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述在案，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27、28、37頁），又其並無前案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竊之地點、所竊得物之種類及價值，及被告自陳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本案被告竊得之扣案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品，雖均為其犯罪所得，然均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美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李歆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47964號

21 被 告 葉國慶 男 6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27 一、葉國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8 3年6月17日上午11時57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
29 號1樓前，徒手竊取曾大祐放置在門口之4大箱清潔用具（內
30 有高壓沖洗機1台、割草機1台、文件書籍1袋、公司制服20
31 件及擦拭巾4袋等物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
01 重型機車逃逸。嗣經曾大祐報警調閱監視器而查悉上情，並
02 扣得上開清潔用具(已發還)。

03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國慶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
06 坦承不諱，並與被害人曾大祐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，且有桃
07 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
08 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刑案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
09 影像光碟等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5 檢察官 楊挺宏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8 書記官 林昆翰

19 附記事項：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所犯法條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